

2020 年武汉船院校级教科研成果奖（综合）申报办法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学院科研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校级科研成果奖励包括“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及教材、课题、知识产权项目、科技推广性成果、校级教科研成果（综合）”六类，其中“校级教科研成果（综合）”奖项的申报按此办法进行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(1) 能将科研与教学结合，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，在全国或本省产生一定影响的成果；(2) 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科研水平和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；(3) 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，有一定科技创新和发展，能采用先进科技改造传统产业，并经过验收、评价，具有社会效益的成果；(4) 经过两年以上教科研实践检验，取得良好效果；(5) 曾获得各类成果奖的教科研成果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1. 个人材料报送：

申请人提交《2020 年武汉船院校级教科研成果奖（综合）推荐书》（附件 8）一式 5 份、《2020 年武汉船院校级教科研成果总结（综合）》（附件 9）一式 5 份至部门（单位）。

2. 部门（单位）评审推荐：

各部门（单位）组织评审推荐 1 个项目并将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科研处。

3. 学校评审：

科研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拟推荐获奖项目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及联系人

1. 截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4 日前各部门（单位）报送至科研处。

2. 联系人：马诗睿 84804822 邮箱 kyc@mail.wspc.edu.cn

附件 8：《2020 年武汉船院校级教科研成果奖（综合）推荐书》

附件 9：《2020 年武汉船院校级教科研成果总结（综合）》

